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47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柱

訴訟代理人　魏以恩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耀邦

被　　告　張庭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柒仟貳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參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第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嗣於109年9月28日現股當沖委託買賣股票，卻違

約未完成交割，經原告處分後，尚應收取被告新臺幣（下同）27萬7304元，加計違約金133萬7000元，共計161萬4304元。上述違約款項經兩造確認並協商後，於109年11月1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同意自109年11月1日至114年8月5日止每月償還5081元及最後一期償還5067元。且如被告依系爭協議書進行清償，則原告同意將部分違約金免除，合計僅需償還29萬4684元。並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一期未依本協議書履行，其餘未履行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甲方不予免除乙方違約金債務，乙方仍應依第一條加計違約金之債務總額（即161萬4304元）負清償責任。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僅依約按月償還25期共12萬7025元（計算式：5081元x25期）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被告喪失減免違約金之利益，未履行之債務148萬7279元（計算式：161萬4304元－12萬7025元＝148萬7279元）全部到期，經原告催請被告返還款項，被告迄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協議書、開戶文件、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違約交易申報書等件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48萬7279元，為有理由。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8萬7279元，及其中27萬730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㈢綜上，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48萬7279元，及其中27萬7304元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